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5】120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经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履约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。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李 淳 _____

柳木华 _____

屈文洲 _____

张百哲 _____

签署时间：2016年4月26日